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立法會 CB(4)220/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主席

梁主席:

要求討論審理性罪行案件的相關程序及措施

從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公聽會至今，法庭審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相關程序及措施仍未見改善，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仍在爭取性罪行受害人應有的合理權益，因此，本會有必要跟進此議題。

團體反映，現時法庭審訊涉及性罪行個案的程序及措施，未有足夠照顧及考慮到受害人的心理及私隱，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外，當性暴力受害者報案時，前綫警員的言語、態度或令她/他們感到不受尊重

根據現行法例，性罪行受害人並不一定可以使用屏障或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法院亦未有提供特別通道，令受害人要在庭上當眾講述遇害過程，心理壓力非常大。

就此，本人希望主席能安排本委員會討論以下項目：

- (一) 研究將香港法律第 221 章的「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修訂為涵蓋所有性罪行投訴人，讓證人可使用屏風或透過視像系統作供及提供特別通道。
- (二) 對法律界及警員加強對處理性罪行的培訓。
- (三) 對《刑事罪行條例》154 條第(1)款中法官的許可權制定詳細指引。

敬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